

区司法局创新合同审查方式,助力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当好政府“法治参谋”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本报通讯员 张雅婷

近年来,西海岸新区司法局以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为工作理念,积极贯彻落实新区管委区政府工作部署,通过实施“严、深、细、快”四步工作法,严格规范合同审查制度,创新合同审查方式,有效提升了合同审查质效,为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

在制度建设方面,区司法局坚持“严”字当头,先后出台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(黄岛区)政府合同示范文本(2023年版)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文本,为政府合同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导。这些制度不仅规范了合同的拟定过程,严格了审查标准,还强化了履约监管,实现了政府合同签订事前风险

防范、事中风险控制、事后法律补救的闭环管理,有效推动了项目的高效落地。

为防范法律风险,区司法局注重“深”入研究,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合法性审查队伍。这支队伍以作风过硬、具备法学教育背景和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为主力,同时辅以政府法律顾问。对于专业性强、重大复杂、涉及面广、法律风险大的合同事项,主动引入具有深厚研究造诣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研讨,确保为重大政府合同提供权威、精准的法律意见。

在审查质量上,区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府合同审查的相关规定,注重“细”节规范,从合同主体、合同内容和合同框架结构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。重点审核签约方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,确保合同双方具备合法的签约能力;对合同中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进行

逐一审查,确保合同内容合法、明确、具体;同时,还关注合同的格式、规范用语和逻辑结构等细节问题,确保合同的形式规范、用语恰当。

为提高审查效率,区司法局依托“青岛市政府法治一张网”平台,实现政府合同审查的“快”捷高效。通过优化审查流程,各单位可以远程报送合同材料,司法行政部门则在网上同步办理,大大简化了审签层级。同时,区司法局还严格落实《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,除特殊情况外,确保在送审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,并及时反馈给送审单位。

据统计,2023年度,区司法局共审查涉及项目合同的常务会、专题会议93件,拟签署的招商引资项目及股权转让、基金合作等新型融资类合同227件,累计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千余条,为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



法治传真

开展普法宣传 “典”亮美好生活

□记者 李宛遥
通讯员 侯衍戈 报道

本报讯 今年5月是我国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,连日来,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积极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系列宣传活动,让法治之光“典”亮群众美好生活。

胶南司法所联合多个部门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,向群众介绍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和公证办理等惠企措施,同时强调了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涉企法律法规的重要性。

王台司法所与王台街道妇联合作,邀请专业律师结合典型案例,解读婚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,如家暴、共同财产的界定等,帮助群众树立法治意识,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长江路司法所开展了民法典知识培训。邀请律师围绕民法典中与街居工作相关的内容进行深入解读,助力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更好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“沐光计划”聚力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

□记者 李宛遥 报道

本报讯 日前,滨海街道联合区法学会、区教体局、黄岛公安分局,共同举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法治教育培训活动。

活动中,小口子治安派出所政治指导员、滨海街道党工委委员董蕙竹结合典型案例,讲授了“教育管理”“立德树人”的法定职责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常见的错误家庭教育方式,并就家庭教育热点问题与家长们互动,现场氛围热烈。

据悉,本次活动是政法单位、教育部门、镇街联动开展的保护未成年人“沐光计划”的组成部分。下一步,新区将通过司法机关、家庭教育指导师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团队,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、法治课程等活动,深入开展“沐光计划”各项活动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普法进校园 法治润心田

□记者 李宛遥 报道

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日前,泊里司法所走进董家口小学,开展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。

活动中,泊里司法所所长孙宝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向同学们讲述了远离校园暴力、严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,教育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,提升法治素养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同学们纷纷表示,将严格要求自己,做一名学法、懂法、知法、守法的学生,不施暴、不忍受,共同构建和谐平安校园。

有盗窃前科男子将路边停放的半挂车车头当废铁卖掉

上演“空手盗”,惯偷“二进宫”

以案说法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孙春芳 于红燕

没设备、没本钱、没手艺,不想出力还想赚钱。30多岁的曹某某想到了一个“空手盗”的主意——将路边长期停放的半挂车车头按照废铁价格卖给废品站老板谭某某。近日,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0元;判处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缓刑两年,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

1992年出生的曹某某上学时成绩不好,早早进入了社会。由于没啥本事又不想吃苦,他走上盗窃的道路,2022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2022年10月刑满释放。

出狱后,曹某某依然游手好闲、好逸恶劳,一心想挣“轻快钱”。很快,他将目标锁定在了自己表哥经营的一个停车场上。2023年3月的一天,曹某某租了一辆叉车,并让老板帮忙联系了一辆货车。之后,他指挥叉车司机将停车场里的1个旧柴油发动机、1个旧破碎锤、4个旧集装箱装到了货车上。付完叉车司机300元费用后,曹某某又让对方帮忙将货车上的东西卖掉。叉车司机询问东西是谁的,曹某某回答是自己表哥的。叉车司机信以为真,就帮他联系了一家废品收购站。

随后,曹某某将货车上的物件按2500元/吨的价格卖给了废品收购站的谭某某。谭某某通过微信向曹某某转账11475元。随后,曹某某加上了谭某某的微信,声称以后有业务再联系。

盯上路边“僵尸车”

几乎啥力气都没出,一顿简单的操作,一万多元就到手了,这样的挣钱方式让曹某某感到挺“满意”。

除了表哥的停车场,还有哪儿能让自己再发一笔小财呢?曹某某想到有朋友曾提起过,某路口常年停着三个半挂车车头,估计是报废了。他马上动起了歪脑筋。

2023年3月的一个晚上,曹某某通过微信再次联系上了废品收购站老板谭某某。并告诉对方,某路口停放着三个半挂车车头,自己受朋友委托,要把其中一个卖给他,并让谭某某自己找拖车将其拉走。谭某某同意了。

一个敢卖一个敢收

第二天一早,谭某某找来拖车司机来到曹某某所说的路口,果然看到了对方提到的红色半挂车车头。车头没有车牌,车门也紧锁。他联系曹某某,让对方到现场,曹某某推脱有事去不了,表示“把车拖走就行”,并约定之后在附近与谭某某见面。

由于半挂车车头刹车没有松开,谭某某用石头砸碎左车门玻璃进入驾

驶室,松开刹车后才把车头拖走。

见面后,谭某某询问曹某某车头是谁的,曹某某回答是朋友的,他帮忙代卖。谭某某没有追问,也没有索要相关证件。随后,双方仍以2500元/吨的价格进行交易,最终谭某某通过微信向曹某某支付了19360元。

过了几天,见没有警察上门,曹某某又联系谭某某将另一个半挂车车头以同样的方式卖了17200元。很快,曹某某被查获归案。公安机关侦查发现,除上文中提到的3笔盗窃事实,曹某某还先后6次实施盗窃,金额共计70708元。谭某某也同样受到法律惩罚。

检察官提醒

曹某某自以为瞒天过海,却很快就被查获归案。经办案检察官审查,曹某某涉嫌盗窃罪且系累犯,遂被依法提起公诉,并受到法律严惩。

谭某某未经车辆所有人授权同意,采取故意毁损的方法,砸破驾驶室车窗玻璃进入驾驶室,并通过拖车的方式将两个半挂车车头拖走,使车辆脱离所有人的控制,进而转换成自己占有并变卖换现,这种行为同样涉嫌盗窃罪,他也受到了法律的惩罚。

君子爱财取之有道,以身试法、视法律为儿戏,法律不会纵容。

